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94號

聲 請 人 朱映慈
被 繼承人 張相樂（亡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張相樂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張相樂與聲請人朱映慈同為土地共有人，惟被繼承人張相樂於民國103年6月15日死亡，且其第一至第四順位繼承人有無不明，又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張相樂之遺產管理人等語，並提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登記清冊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；又「遺產之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、父母。（三）、兄弟姊妹。（四）、祖父母。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；又「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，除設籍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安養機構者，由該安養機構為遺產管理人外，餘由設籍地輔導委員會所屬之退除役官兵服務機構為遺產管理人」，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亦有明定。

01 三、經查本件被繼承人張相樂具有退除役官兵之榮民身分，依上
02 列之規定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依
03 法即為被繼承人張相樂之法定遺產管理人，有國軍退除役官
04 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民國104年3月10日桃市榮
05 處字第1040002903號函附卷可憑。本件被繼承人張相樂依法
06 既已有法定之遺產管理人（按即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
07 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），又無不能執行遺產管理人職務
08 之原因，自無另行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問題。從而，本件聲請
09 人之聲請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2 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